

#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申辦二節（春節、端午）

## 身心障礙者慰問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戶籍地址	新北市萬里區	里	鄰	路/街	巷	之	號之	樓之
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-	----

春節 端午節

- 一、申請項目：戶籍遷入 區內住變 帳號更改 其他\_\_\_\_\_
- 二、存摺行別：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區漁會 郵局
- 三、存戶資料：同申請人、姓名：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- 四、申請人資料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蓋章	聯絡電話	備註

本申請書係由申請人（本人）\_\_\_\_\_或代辦人\_\_\_\_\_填寫，同意代為調查戶籍資料，如有隱瞞或不實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領之款項。

萬里區公所受理人：\_\_\_\_\_

### ※身心障礙者慰問金符合申請資格須檢附申請資料：

-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申辦二節（春節、端午）身心障礙者慰問金申請書
- 申請人存摺（限郵局、金山地區農會、萬里區漁會等，三擇一）封面影本
-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通知單（未收到者需附戶口名簿）
-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
- 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
- 切結書（若非本人帳戶需檢附）

◎資格限定：1. 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2. 自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一百零九年起，設籍本區連續滿五年以上之區民，並於發放節日前三十日仍在籍者。

3. 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本區連續滿五年之區民，遷出後再行遷入本區滿一年經自行重新申請，並於發放節日前三十日仍在籍者。

.....回.....條.....請.....由.....此.....撕.....開.....

◎撥款金額：輕度身障者春節及端午慰問金，每節 1,000 元。

中度以上身障者春節及端午慰問金，每節 2,000 元。

蓋章

※如已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，改申請長者慰問金。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萬里區公所受理人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